

引江济淮工程蜀山复线船闸上闸首桥式启闭机采购
及安装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20
3. 投标文件	21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39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8
1. 一般约定	48
2. 合同范围	51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51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52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3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55
7. 技术服务	57
8. 质量保证期	57
9. 质保期服务	58
10. 履约保证金	58
11. 保证	59
12. 知识产权	59
13. 保密	60
14. 违约责任	60
15. 合同的解除	61
16. 不可抗力	61
17. 争议的解决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2
1. 一般约定	62
2. 合同范围	63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64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66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67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8
7. 技术服务	69
8. 质量保证期	71
9. 质保期服务	71
10. 履约保证金	71
11. 保证	72
12. 知识产权	72
13. 保密与保险	72
14. 违约责任	74
17. 争议的解决	75
第四部分 附件	76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76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函	76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78
第五章 供货要求	83
第一节 货物清单	83
1. 货物清单说明	83
2. 投标报价说明	83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86
第二节 图纸	91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一、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	94
商务文件	94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	96
一、投标函	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98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100
四、投标保证金	101
五、资格审查资料	103
（一）基本情况表	10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04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无需提供）	106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107
六、其他材料	108
技术文件	109
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
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2
三、技术支持资料	119
四、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120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21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122
报价文件	122
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	124
一、投标函	125
二、已标价货物清单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引江济淮工程蜀山复线船闸上闸首桥式启闭机采购及安装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引江济淮工程蜀山复线船闸施工图设计已由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引江济淮蜀山复线船闸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港航函[2021]276号）予以批复。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和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法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此次招标项目代理机构为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引江济淮工程蜀山复线船闸上闸首桥式启闭机采购及安装标（招标编号：2024IFAAZ02208）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引江济淮蜀山复线船闸工程位于合肥市蜀山区境内，蜀山船闸按II级建设，设计最大船舶吨级为2000t级。复线船闸布置在一线船闸南侧，船闸上下闸首顺水流向长度分别为50m、60m。船闸的建设方案和船闸尺度为：闸室有效长度280m，口门宽 34.0m，设计门槛水深5.6m。船闸上闸首底槛高程10.80m，门槛高程11.80m，检修平台高程28.5m；下闸首底槛高程-0.80m，门槛高程0.20m，检修平台高程26.50m。

引江济淮工程蜀山复线船闸上闸首桥式启闭机采购及安装标包括1台2×1250KN双向桥机、液压自动挂脱梁及轨道梁等。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一个标段：引江济淮工程蜀山复线船闸上闸首桥

式启闭机采购及安装标。

2.3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1）蜀山复线船闸上闸首双向桥式启闭机、液压自动挂脱梁、轨道梁及其附属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等；（2）对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所需材料和部件的采购、成套、工厂试验、装配、出厂前预组装、包装、保管、运输及保险、现场开箱检验、安装、调试（含型式试验）、取证、培训、技术联络会等，合同估算价约2000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日期（开始安装日期）：2024年12月15日，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

安装完成日期：2025年4月15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1）具有生产能力的起重机械设备制造商；
- （2）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含桥式、门式起重机A级）；
- （3）近10年（2014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 （4）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机械类（或安装制造类或土木工程类等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至少在一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
- （5）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类似项目”指已完成的启闭力不小于 $2 \times 1250\text{KN}$ （或 2500KN ）

的移动式启闭机或起重重量不小于250t（多吊点可累计）的桥式起重机（或门式起重机）供货项目。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投标。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4年10月9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省主体库”）兼容的数字证书且已完善基本信息，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首页（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00-5:00，节假日休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

4.3招标文件价格：每标段人民币0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1月1日10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4号开标室。

7.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发布。

9.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及交费，责任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投诉。

10.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2588号淮河科研中心16楼

联系人：庞工

电话：0551-65722509

纪检监察：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72254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科研中心 12 楼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51-65707329

11.3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电话：400-998-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话：0551-12345

11.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管理处

电话：0551-63629541

11.6 纪检监察部门

纪检监察部门：安徽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551-65722543

12.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采用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1023701021001095993253611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181252409808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2024年10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河 河研究中心 16 楼 联系人：庞工 电话：0551-657225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云谷路 2588 号淮 河研究中心 12 楼 联系人：朱工 电话：0551-6570732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引江济淮工程 标段名称：蜀山复线船闸上闸首桥式启闭机采 购及安装标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
1.1.6	项目管理机构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建管处
1.1.7	项目设计人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 司
1.1.8	项目监理人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交货日期（开始安装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 安装完成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1.3.3	交货地点	工地现场（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国家相关强制性认证要求)； 质保期： 不少于 2 年，具体由投标人承诺。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生产能力的起重机械设备制造商；</p> <p>(2) 持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含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子项含桥式、门式起重机 A 级）；</p> <p>(3) 近 10 年（2014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个“类似项目”业绩；</p> <p>(4)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机械类（或安装制造类或土木工程类等相近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应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为退休人员，至少在一个“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p> <p>(5) 其他要求：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3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至少能够体现养老保险。</p> <p>备注：</p> <p>(1) “类似项目”的定义详见本表第 10.1 款；</p> <p>(2)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供货合同（合同中须附已标价的供货清单，否则业绩不予认可）②合同甲方出具的供货安装已完成的证明材料或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监督检验报告（或检验证书）（①和②必须同时提供，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前述资料不能体现“类似项目”具体要求或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的，则需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评审要点在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中宜作突出标记。</p> <p>证明材料内容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版，否则不予认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本项补充第(19)目 (19)在引江济淮工程(一期、二期)投标过程中被认定为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 形式: /。
1.10.3	招标人发出澄清的时间	___/___。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须经买方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1.12.3	技术支持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支撑证明设备性能和参数的资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并在相关评分因素中酌情赋分。
1.12.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____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4年10月13日17时00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在收到所有澄清申请文件后，及时对所有必要进行答复的问题在电子服务系统中发布澄清通知，所有澄清修改通知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4	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报价参考价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19850000 元（含暂列金 680000 元），轨道梁分项最高限价：10163090 元，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 47294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拾万元整（¥300000.00）</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同公告中信息； 3.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担保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4. 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证保险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注：</p> <p>①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②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等投标不良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3年（2021年~2023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10年（2014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资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为：见招标公告</p> <p>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不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 开标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解密第二信封（报价文件）</u> 。 开标地点： <u>评标现场</u> 。
5.2	开标程序	(4) 解密时间：6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代表除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2 名，并标明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7.6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标结果不再另行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电汇或转账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的 10%。</p> <p>备注：</p> <p>1.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p> <p>2. 采用电汇或转账时，须汇（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76660188000104064 开户行：光大银行合肥长江路支行</p> <p>其他内容按合同条款约定执行。</p>
7.8.1	合同签订	<p>（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14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办理完成履约保证金并至招标人处办理合同签约相关事宜，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合同签订前需经合同谈判，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补充承诺（作为合同谈判备忘录的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2）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应签订相应的廉政协议书等。</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p>类似项目：指已完成的启闭力不小于 $2 \times 1250\text{KN}$（或 2500KN）的移动式启闭机或起重重量不小于 250t（多吊点可累计）的桥式起重机（或门式起重机）供货项目。</p>
10.2	原件	<p>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中标结果无效)
10.3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由招标人根据需要确定。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货物数量以货物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电子招标投标意外情况的处理	<p>10.6.1 意外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p> <p>(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p> <p>(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p> <p>(3)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p> <p>(4)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10.6.2 处理流程</p> <p>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间后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2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p> <p>（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p> <p>（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p> <p>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 10.6.1 意外情况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p> <p>出现意外情况的应报招标监督管理机构。</p>
10.7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p>（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u>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u></p>
10.8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特别提醒：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投标人在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安排专人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p>
10.9	注意事项	<p>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徽省水利厅电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信息”栏目中的相关信息。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须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

(1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8)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含货物清单；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材料。

技术文件：

- （1）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2）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3）技术支持资料；
- （4）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 （5）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货物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货物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

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和投标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

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约定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无需提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和资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技术规范、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

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及投标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如有）
- (3) 由监标人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投标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5) 招标人完成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等；
- (7) 第一信封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 在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前由系统随机抽取 K 值—权重系数（10%、20%、30%），C 值—评标基准价系数（0.95、0.96、0.97、0.98、0.99）。K 值和 C 值一旦确定，不因任何情况而改变；
- (3) 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 (4)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 (5)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投标人最终得分；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接合同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接合同，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手续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接合同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卖方资质中标后，以卖方分公司、办事处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合同或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5)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6)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合同；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包括电子交易系统填写的联系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9)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合同的内容雷同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管理成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存在虚假情形；

(2)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在虚假情形；

(3) 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 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信封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特种设备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唯一性	对同一个标段，投标人不能递交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若编制了两式或多式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声明哪一式有效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特种设备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中轨道梁部分不得超过分项最高限价，未修改暂列金。
		已标价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货物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47294元
		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9 分； 技术部分：46 分； 投标报价：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C$ <p>A——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B——报价平均值 K——权重系数（10%、20%、30%），在报价文件开启前由系统随机抽取。 C——评标基准价系数（0.95、0.96、0.97、0.98、0.99），在报价文件开启前由系统随机抽取。</p> <p>备注：</p> <p>（1）报价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所有 N 家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人家数 $N \leq 5$、$n=0$；$5 < N \leq 10$、$n=1$；$10 < N \leq 20$、$n=2$；$20 < N \leq 30$、$n=3$，$30 < N \leq 40$、$n=4$，$40 < N \leq 50$、$n=5$，以此类推）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p> <p>（2）以上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下同）。</p> <p>备注：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p>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19分)	投标人类似项目	12 (1)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7.2 分； (2) 近 10 年（2014 年 1 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项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2.4 分，最多得 4.8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同“类似项目”证明材料要求。
		项目负责人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4 (1)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得基本分 2.4 分； (2) 每增加 1 项在“类似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得 1.6 分，最多得 1.6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无年限要求。
		质保期承诺	3 承诺整体质保期 2 年的得基本分 1.8 分，每增加 1 年加 0.4 分，最多加 1.2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2.4(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6分)	原材料和产品标准	6 (1) 对桥式启闭机、液压挂脱梁、轨道梁及预埋件设备材质、产品标准（性能）、试验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 2.4 分，其余根据其材质、性能及相关措施加 0~1.6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 对附属设备（如机房、电气室、司机室、控制设备、安全保护装置、液压系统等）材质、产品标准（性能）、试验和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其余根据其材质、性能及相关措施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外购件及材料保证措施	4 (1) 主要外购件（钢丝绳、电动机、制动器、变频器、起升减速器、三合一减速器、夹轨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p>PLC、油漆等)的品牌、性能等方面进行评审,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其余酌情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2) 其他外购件提供了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说明,且满足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基本满足得 0.6 分;其余酌情加 0~0.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3) 外购件质量保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基本满足得 0.6 分;其余酌情加 0~0.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制造加工能力	5	<p>(1) 设备的制造加工能力满足产品生产,并提供了详细设备清单和设备技术参数、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设备照片彩色扫描件。基本满足得 1.2 分;其余酌情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2) 检验或试验设备的性能满足保证产品质量,并提供了详细检验或试验设备清单和设备技术参数、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彩色扫描件、设备照片彩色扫描件;基本满足得 1.2 分;其余酌情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p>(3) 具有相应检测人员,并具备相关资格证书;基本满足得 0.6 分;其余酌情加 0~0.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p>
	技术图纸资料	2	技术图纸资料的齐全、完整,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其余酌情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技术支持资料	2	技术支持资料的齐全、完整,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 1.2 分,其余酌情加 0~0.8 分。无相应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内容不得分。
	技术方案	3	起重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结构设计的合理性、技术的先进性、性能优劣、布置尺寸以及配合监造措施），满足要求的得基本分 1.8 分，其余酌情加 0~1.2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制造工艺及标准	5	（1）机械加工工艺及标准，基本完善得 0.6 分；其余酌情加 0~0.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焊接制造工艺及标准，基本完善得 1.2 分；其余酌情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3）热处理制造工艺及标准，基本完善得 0.6 分；其余酌情加 0~0.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4）整体预拼装工艺及标准，基本完善得 0.6 分；其余酌情加 0~0.4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产品检验及质量保证措施	3	（1）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0.9 分；其余酌情加 0~0.6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产品检验措施基本完善得 0.9 分；其余酌情加 0~0.6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生产制造方案	2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 1.2 分；根据流程的合理性、针对性，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供货方案及运输方案	2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 1.2 分；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标准	
	安装、调试、验收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 3 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加 0~2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制作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3	包括但不限于起重设备的制造、运输、配合现场安装控制等。符合项目特点得基本分 1.8 分；准确、深刻、有针对性的，加 0~1.2 分。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措施	2	基本合理得基本分 1.2 分；根据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人员培训方案	2	根据服务承诺、技术服务、人员培训等情况，基本合理得基本分 1.2 分；根据内容完整性、可行性、合理性、科学性、针对性等，加 0~0.8 分。无相应内容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35	(1) 若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P-偏差率×100×E1； (2) 若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P+偏差率×100×E2。 P=35、E1=1、E2=0.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继续评审均应在评标报告中阐述理由。				

备注：1、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要求。

2、酌情赋分部分，应进行综合评审、横向比较，根据优劣情况进行赋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

-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第一信封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计算出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 (1) 技术部分得分 A 的计算：见附件 1。

(2) 商务部分得分 B 的计算：投标人本章第 2.2.4 (1)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 (3) 以上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4 (2)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A+B。

3.2.5 如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3.3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对于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3.3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

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进行打分，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用来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均不含暂列金和暂估价，均指算术修正前值。如投标人投标报价有修正，则对该投标人按照不利原则进行报价文件得分计算。

3.5.2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3.5.2 投标人不接受本章第 3.3.3 项规定的修正价格的。

3.5.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3.5.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计算投标文件综合评分 =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最终得分 +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得分。

3.7.2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附件 1:

技术文件得分的计算方法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单位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单位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单位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单位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单位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单位 1 计算横向偏差= $\{28.0-[(30.0+22.0+25.0+20.0) \div 4]\} \div [(30.0+22.0+25.0+20.0) \div 4] \times 100\% = \{28.0-24.25\} \div [24.25] \times 100\% = 15.46\%$
	对投标单位 2 计算横向偏差= $\{28.0-[(28.0+28.0+24.0+22.0) \div 4]\} \div [(28.0+28.0+24.0+22.0) \div 4] \times 100\% = \{28.0-25.50\} \div [25.50] \times 100\% = 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依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A 为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以上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对上述
项目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货物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轨道梁部分分
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4. 卖方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质量标准_____；质量保证期自相应土建工程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___年。

6.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8. 卖方承诺执行监理人交货通知，计划交货时间_____。

9.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拾肆份，买
方执拾份，卖方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章或合同章；卖
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

附件：合同谈判备忘录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2017年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货物清单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清单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货物清单；
- (10)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1) 其他技术文件；
- (12)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

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

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

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9 验收

现场安装验收、调试验收：指合同产品（设备）通过规定的验收试验并对设备进行检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

最终验收：按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满时，经合同双方按合同文件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合格后，由买方代表对该产品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1.1.11 质量保证期：合同项下所有设备的质量保证期____年，质量保证期自相应土建工程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即进入质量保证期，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重大缺陷，在其修复或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名称：引江济淮工程蜀山复线船闸上闸首桥式启闭机采购及安装标。

1.1.13.2 施工场地为：蜀山复线船闸。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和联系方为：

买方联系人姓名：____，职务：____，联系方式：____。

卖方联系人姓名：____，职务：____，联系方式：____。

1.5.3 设计联络会

（1）确定联络人合同签署时，双方应各自明确并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联络人名单，以后联络人的变动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联络会是为解决合同产品在生产、运输、安装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而建立的会商、处理机制。由双方、监理人、工程设计单位、施工方参加，第一次联络会应在合同产品生产前进行设计交底和审查卖方提供的产品设计图纸，包括审查产品设计图及制造的工艺流程及技术措施、产品制造的质量控制、详细的制造进度安排及产品技术接口、分工与衔接，并组织买方等与会者对制造厂的参观，检查卖方在投标时的承诺和产品制造的质量保证。

（3）联络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如对合同条款做修改时，必须由双方联络人签字，并履行合同修改要求的程序才能有效。会议纪要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作用，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4）召开时间、地点由买方确定并通知相关各方。

(5) 设计联络会要做好记录并编写会议纪要。记录和纪要由监理人负责，并经过买方同意。纪要应包括讨论的项目、内容和得出的结论，由有关各方首席代表签字确认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纪要发给与会者。

(6) 参加人员应包括买方、监理人和工程设计单位的代表等。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场地费、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7 转让

本款细化为：

(1)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合同下项目任何一部分分包给任何厂商。

(3)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卖方应对所有分包商或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包括故意和过失）负连带责任。

(4) 卖方须自费协调所有分包商的工作，以确保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与材料之间的接口匹配、有效并可靠。卖方有责任保证本合同下项目的完整性，在任何情况下，分包商的介入不减轻卖方应承担的责任。

(5) 买方在预先书面通知后有权联系卖方分包商进行商议，检查其工作或其它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宜。

(6) 卖方违反上述条款规定的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供货期延误等的违约责任。卖方违反上述 1.7 款第（1）项约定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8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要求：卖方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卖方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自行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合同范围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所需材料和部件的采购、成套、工厂试验、装配、出厂前预组装、包装、保管、运输及保险、现场开箱检验、安装、调试（含型式试验）、取证、培训、技术联络会等。

(2) 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蜀山复线船闸上闸首双向桥式启闭机、液压自动挂脱梁、轨道梁及其附属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等。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选用以下第(3)种。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的变化单价均不调整，市场价格波动单价亦不调整，按最终结算货物数量和货物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从合同签订到验收等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最终结算价格即合同价格。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 其他价格方式：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四）轨道梁”部分采用单价计量方式，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其他项目（“安全生产费用”除外）均采用总价计量方式。

轨道梁部分按最终结算货物数量和货物清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单价不予调整。其他项目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从合同签订到验收等所需的所有费用，除本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最终结算价格即合同中对应价格。

本款补充第 3.1.3 项

3.1.3 变更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买方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指示卖方进行以下类型的变更。

-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 ②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买方或其他卖方实施）；
- ③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④追加为完成合同项目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2) 变更处理原则

①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若货物清单报价表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货物清单报价表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卖方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并报买方批准；

②卖方违约或其它由于卖方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和安全生产费用，下同）30%的预付款担保，担保方式同“履约担保”，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买方批准后，买方在 15 天内支付给卖方签约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2.2 交货款

产品（设备）制造完毕，并已运到工地买方指定地点，经工地交接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关单据（该批产品（设备）的税务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货清单、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货运提单、经双方签字的工地交接验收单），买方支付对应合同价款的 70%，并扣回对应的预付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买方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的 80%。

备注：如有违约，违约金不从进度款中抵扣，卖方须从合同约定账户单独转账至买方账户。

3.2.3 验收款

本项目对应的标段土建合同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颁发交工证书，且合同设备通过考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

3.2.4 结清款

待合同项下所有产品（设备）质量保证期到期后，卖方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签署意见后报买方审定批准后 28 天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

结清款保函的约定：

结清款也可以采用以下结清款保函形式替换，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买方认可：

- （1）银行保函；
- （2）担保机构担保（要求同履约保证金）；
- （3）保证保险。

本款补充第 3.2.5 项-第 3.2.8 项

3.2.5 卖方应在现场安装工作开始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报监理人审核、买方审批。安全生产费用由买方根据卖方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经监理人审核、买方审批后据实支付，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50%，卖方按当月实际投入申报并附支撑材料按月申报，在累计申报并经监理人审核、买方审批达到 50%后按月据实支付。卖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采取安全措施超支部分的费用自负，结余部分归买方所有。由于卖方未及时申报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6 每次支付，卖方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经监理人审核签署意见后报买方审定批准。支付时需提交下列文件：

- （1）交付的单项项目清单；

- (2) 开箱检验资料；
-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资料；
- (4) 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

买方审定批准后 15 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2.7 每次进度付款前卖方需按买方要求开具结算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3.2.8 审核：卖方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买方要求时允许买方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核。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对合同设备：实行监造。

4.1.1 监造的范围为：包括 2×1250kN 桥式启闭机、液压自动挂脱梁、轨道梁等，具体详见技术条款。

4.1.2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

本款第 4.2.1 项细化为：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买方对认为有必要的合同设备进行出厂前检验，并出具检验记录，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申请程序：卖方应在产品（设备）出厂验收前 15 天向监理人提出出厂验收申请报告和出厂验收大纲；监理人在收到卖方的出厂验收申请报告和出厂验收大纲后的 14 天内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在其后的 7 天内按监理人的要求对验收大纲进行修改补充，并将修订后的出厂验收大纲报监理人；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前提下，卖方向监理人提交审签的自检合格报告，监理人收到此报告后的 3 天内将验收人员名单及赴厂验收时间通知卖方。

(2) 产品出厂前，卖方应按第 7.7 款提交出厂技术资料。上述资料，除产品合格证应用原件外，外购件合格证尽量采用原件，也可用复印件，其余资料均可用复印件。卖方应在所有资料上盖单位公章。

(3) 产品（设备）出厂验收时必须进行出厂前的试验和检测。检测分为自检、监理工程师检测及第三方检测。出厂验收时，产品（设备）应处于组装状态或可测试状态。

(4) 所有产品（设备）经监理人复检合格，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查并签证。出厂验收经监理人签字后，并不免除卖方对产品（设备）承担的全部合同责任。

(5) 出厂验收时，由监理人会同买方、工程设计人代表组成出厂验收小组对卖方申请验收的产

品（设备）进行检验，卖方应密切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6）验收过程中，验收小组有权要求卖方对交工资料中的一项或数项进行复检。

（7）卖方应允许监理人（或买方）派遣的验收人员自由接近制造合同产品（设备）的任何车间及设施，如发现合同产品（设备）的质量不符合合同标准，验收人员有权提出意见，卖方应充分予以配合，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改进。

（8）由于卖方的原因致使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或由于制造质量缺陷问题，验收不合格而延期交货，其责任由卖方负责。

（9）出厂验收并不免除卖方对产品（设备）制造质量应负的合同责任。

（10）如果卖方采用的替代品牌技术性能参数低于招标时推荐的参考品牌，买方有权从参考品牌中选择，卖方不得拒绝，且价格不调整。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2 项细化为：

每个包装箱内须有下列文件：详细的装箱单两份、质量合格证书两份、有关设备技术文件两份、需组装的设备和部件的装配图两份。

5.3 运输

本款补充第 5.3.5 项-第 5.3.9 项

5.3.5 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该日期视为交付日期。

5.3.6 合同产品（设备）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必须由卖方装运至买方指定地点，自出厂至工地现场所发生的运输费由卖方承担，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货物运输到现场后卖方需进行卸货，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3.7 运输条件：卖方应自行调查运输条件，并根据运输制定运输方案。

5.3.8 运输中的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卖方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5.3.9 运抵现场的产品（设备）及材料，若被买方依约拒收，则该产品（设备）及材料仍为卖方的财产，买方也不承担包括保管在内的任何责任。

5.4 交付

本款第 5.4.1 项约定为：

5.4.1 卖方应按本合同条款第 6.4 款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

交付期：见第 5.4.4 “计划交货日期表”，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供货通知为准。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买方与卖方签订合同后，卖方提交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技术设计和设计联络会议时间表、产品（设备）制造时间表、交货（装运）时间表、安装时间表、试验与验收时间表、培训时间表、技术文件提交时间表）报监理人并经买方批准后实施，批准后的时间表自动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卖方应合理安排本项目的设计制造计划，并及时向监理人递交年、季、月进度表。

供货计划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需要调整，调整必须由双方协商（如在联络会议上），此种情况下，双方签字调整后的时间表自动取代早期的时间表，成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卖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中各项时间表，确保合同生效后按进度交货，并按买方要求按时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全部机组投入运行。在本合同签署日至最终验收证书签发日期内，卖方应按月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以便买方核实卖方的进度情况。

计划交货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具体说明	计划时间	备注
1	第一次设计联络会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2	交付期	交货日期（开始安装日期）：2024 年 12 月 15 日； 安装完成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备注：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供货通知为准。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运输至施工场地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即合同设备数量、型号及外观检验。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 施工场地 进行。

本款第 6.1.6 项约定为

6.1.6 合同项下所有货物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之前，卖方应对货物妥善保管，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风险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

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1)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 responsibility。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本款约定为：按本合同与合同附件有关条件、本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以及行业规范、规程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分为现场安装验收、调试验收和最终验收，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1) 现场安装验收、调试验收：现场安装及调试验收指合同产品（设备）通过规定的验收试验并对设备进行检查使其符合合同要求。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卖方配合相应标段土建合同工程交工验收、质量保证期满后验收、配合工程竣工验收。按合同规定的所有产品质量保证期满时，经合同双方按合同文件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合格后，由买方代表对该产品签发“最终验收证书”。

通过最终验收的日期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7. 技术服务

本条第 7.1 款细化为：

7.1 投标文件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买方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除死亡、犯罪、重大疾病或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外，卖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且在履约期间必须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如项目负责人在履约期间退休，卖方可返聘其继续为本项目服务直至履约结束，并按《劳动法》及相关规定完善聘用手续，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如不能返聘，则按本项约定予以更换并支付违约金。

自监理通知进场安装调试期间，卖方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15 天，且根据国家法

律法规规定的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监理负责上述人员的考勤管理并对考勤结果真实性负责。卖方项目负责人等关键人员岗位还应满足行政主管部门考勤要求。

卖方的主要管理人员离开安装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按每人次 1 万元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本条第 7.2 款约定为：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便利，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本条第 7.4 款细化为：

7.4 买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卖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卖方应予以撤换并在接到买方（或监理机构）指令后 14 天内，调整到位，同时卖方按合同 7.1 款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本条补充第 7.5 款～第 7.12 款：

7.5 买方应向卖方提供产品设计图样及资料如下：

本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图样，仅是卖方对合同设备设计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合同设备的加工制造。

7.6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及资料如下：

（1）技术资料必须完整、准确、清晰。出厂验收图采用标准的 A4 图幅，并按分册装订。

（2）本项目系统所对应的全套图纸（深化设计图及竣工图）、设备制造过程中图片、声像资料、试验检测资料，设备安装过程中的图片、声像资料、试验检测资料。技术资料还应随附必要的说明文件及电子文档（图纸格式为不低于 AUTO-CAD2004 版 dwg 格式）。卖方应向买方提供 12 套纸质图纸，其他资料不少于 3 套。

（3）合同产品出厂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如下资料：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安装说明书、主要部件的试验报告、产品型式试验报告、重大缺陷处理记录和有关资料、设计修改通知单、外购件有关出厂资料、合格证等资料各 12 套；

（4）其他买方认为必要的技术资料。

7.8 技术服务培训

由于本工程运行管理及维护人员暂不能确定，培训分两步进行。首批对买方现有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正确使用及维护的目标，待运行管理及维护人员正式确定后，再进行第二次培训。

7.9 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技术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以及买方要求的其他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包括在卖方合同工作范围内，买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为了使买方的运行人员和维修人员了解产品（设备）的使用及维护，掌握正确的操作、调试和事故处理方法，卖方有责任对买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7.10 所有由卖方供货的合同产品（设备）应为完整的产品（设备）、组件或部件，不需再在工地进行加工、制造或修整。如果合同产品（设备），包括组件和部件需要在工地进行加工、制作或修

整时，所有费用应由卖方负责。

7.11 卖方责任包括产品（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卖方派出的专家，应有专业理论和实际操作经验，安装（或调试）前 2 天卖方应根据买方的通知抵达安装现场。卖方技术人员不得因每天工作超时或节假日而拒绝履行相关义务。

7.12 如卖方现场技术人员不能及时解决现场所出现的技术问题，买方有权要求另派技术人员，卖方另派的技术人员应在买方提出要求后 2 天到达现场，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项下设备（所有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____年，质量保证期自本项目对应的标段土建工程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计算，即进入质量保证期。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重大缺陷，在其修复或更换并经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本条第 8.4 款~第 8.6 款约定为

8.4 卖方应自费协调与闸门、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制造安装单位及土建单位等的配合工作，包括本合同范围内所有产品（设备）的接口设计、制造及安装工作。

8.5 即使质量保证期限已过，但寿命保证年限内，非易损件非用户原因而损坏，买方有追求索赔的权利，索赔的数量按使用寿命保证年限折算。

8.6 如在合理时间内缺陷或损坏没有得到补救，买方在通知卖方后可以在卖方负担风险和费用条件下自行进行补救工作，但不影响卖方应负的合同其他方面的责任。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3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后的 1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汇票（电汇）或支票（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函内容与方式需得到买方认可。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本项目对应的标段土建合同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失效。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本项目对应的标段土建合同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以验收时间在后者为准）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履约银行保函在发包人颁发本项目对应的标段土建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前到期，承包人应向发包

11. 保证

11.7 备品备件范围为：按照合同技术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中关于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规定。

12. 知识产权

卖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卖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保密与保险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13.2 保险

13.2.1 工程保险：卖方应以卖方与买方联名为本合同工程投保；

13.2.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卖方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卖方应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办理工伤保险。保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3.2.3 第三者责任险：卖方应以买方和卖方的共同名义投保；

13.2.4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卖方应为其进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卖方按相关规定购买，并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买方不单独支付。

13.2.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保险凭证

卖方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买方提交保险购买凭证（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卖方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卖方以买方和卖方的共同名义购买的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卖方负责补偿不足的金額；

买方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13.2.6 工程保险、第三者责任险被保险人（卖方）的责任与义务

（1）如实告知投保风险义务

1) 保险期内，卖方有义务按照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投保工程标的风险状况，卖方提交《风险告知书》是卖方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一项措施。

2) 每年的投保周年日，卖方有义务根据保险人要求，如实告知本保险工程重要风险管理活动、工程技术措施、工程进度、工程造价变更的有关事项；以及工程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各阶段评价、监督、审查、改进等意见。

(2) 防灾防损义务

1) 卖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安全规范，按照工程建设合同以及保险合同规定，落实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做好保险标的风险管理工作。

2) 卖方有义务定期不定期邀请保险人参加重点、难点工程风险管理以及相关技术经验交流研讨会议。

3) 卖方有义务接受保险人针对工程现场风险的勘察与调查，并积极落实保险人提出的风险管控合理建议。

4) 卖方有义务组织或参加保险人组织的风险管理与保险知识培训活动。

(3) 出险报案义务

1) 及时报案。发生事故后，卖方有义务在 48 小时内将事故发生的有关情况电话通知保险人，72 小时内将《出险通知书》用传真、电子邮件、快递等方式交给保险人或检验理算人。

2) 保险工程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卖方有义务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案。

3) 因第三方责任造成保险工程财产损失时，卖方应立即向第三方提出索赔，并将追偿权益转让给保险人；在获得保险人的损失赔偿后，卖方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4) 施救抢险、维护事故现场义务

1) 施救抢险义务。若遇到紧急情况，为避免、降低或减少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损失，卖方有义务积极组织抢险施救，但应保留证明现场施救有效的影像资料，其费用由保险人赔偿。

2) 维护事故现场义务。保险事故发生后，卖方有义务在保险人的代表或检验师进行勘查之前，尽可能保留事故现场及有关实物证据；若因抢险、施救等原因无法保留现场，则应保留事故现场有关影像资料、以及其他能够证明事故情况的相关证据。

(5) 配合事故调查、理算义务

在保险事故调查期间，卖方有义务协助配合保险人、检验理算人进行事故勘查、调查、损失核定以及查阅与事故有关文件，如实回答与其相关询问。

(6) 索赔单证准备责任

卖方提出索赔请求时，有义务提交下列索赔单证：

1) 《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2) 《索赔申请报告》，

3)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与事故有关的水文、气象证明资料或其他相应部门（如公安、消防、气象等）的相关文件资料；

4) 发生第三者伤亡事故时，应提供与第三方的意愿性协议或法院裁判或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证明。

5) 投保人的雇员伤残或死亡事故时，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伤残证明、死亡证明、有关的费用凭据（如住院费、医药费、交通费、医药处方笺、误工费用证明、赔款协议书等）。

6) 诉讼材料（如有诉讼发生）。

7) 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出具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

(7) 以上第(1)目至第(6)目中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及工程保险保单中的被保险人义务(保险费由买方支付)在项目交工验收移交前均为卖方义务; 最终责任和义务以买方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及工程保险单中约定的被保险人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为准。

14. 违约责任

14.2 款细化为:

除遇到不可抗力的规定外。如果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和提供服务, 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具体规定如下:

- (1) 迟交 1 至 4 周, 每周按迟交合同货物价值的 0.5%;
- (2) 迟交 5 至 8 周, 每周按迟交合同货物价值的 1%;
- (3) 迟交 9 周以上, 每周按迟交合同货物价值的 1.5%。

如果交货的附件、材料或安装工具迟交, 视为交货的迟交, 并按上述规定对卖方收取核定损失额。

因货物迟交, 导致不能按期“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 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具体规定如下:

- (1) 迟交 1 至 4 周, 每周按延期验收合同价格的 0.5%;
- (2) 迟交 5 至 8 周, 每周按延期验收合同价格的 1%;
- (3) 迟交 9 周以上, 每周按延期验收合同价格的 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卖方支付延期交货约定的核定损失额并不解除卖方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设备迟交 3 个月、其他合同货物迟交 6 个月,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并由卖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

本条补充第 14.4 款~第 14.8 款

14.4 质量索赔

(1) 如在检验和验收过程及质量保证期内, 产品(设备)性能、附件或材料质量达不到合同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买方及卖方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作为索赔依据。

(2) 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文件后 7 天内, 向买方作出答复, 确认接受或拒绝买方的索赔。如果卖方在 7 天内未作答复, 则被视为已接受买方索赔。

(3) 对买方就产品(设备)或材料的质量提出的索赔。买方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选择以下方法进行处理:

① 维修或修理

费用由卖方承担。除非得到买方同意, 维修时间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经维修修理的产品(设备)通过买方组织的检验后, 将被视为接受。

② 替换

替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设备）或材料，费用由卖方承担。除买方同意外，替换须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完成，替换后的产品（设备）通过买方组织的检验后，将视为被接受。

③产品（设备）或材料的拒收

a) 买方有权拒收卖方提交的不满足合同规定的产品（设备）或材料，并有权要求卖方限期（此期限以不影响本合同产品（设备）安装总工期和预定的试运行日期为前提）更换，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b) 被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包括已交付但被买方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买方将不再付款，卖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c) 买方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所有权属于卖方，卖方应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将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运离现场，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d) 被拒收的产品（设备）或材料，如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买方有权对卖方提出索赔要求。

14.5 索赔方式

卖方违约事实一经确认，买方即可从合同价款中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相当于违约金的款项并无需向卖方提供实际损失证明。

14.6 如果卖方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图纸和资料时，应按每张图纸或每份资料每天 1000 元支付违约金。

14.7 卖方承诺的技术服务，经买方书面合理通知，卖方不派员到场提供服务（包括联络会议）或卖方不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时，卖方应按 1 万元 / 次 / 人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若因卖方的服务延误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按 5 万元 / 天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2）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买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二：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 未经买方同意不允许更改, 如确需更改, 须事先征得买方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 (买方名称):

根据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与_____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合同协议书, 卖方按约定的金额向买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买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卖方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卖方起生效, 至买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卖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买方按合同约定在向卖方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合同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为加强引江济淮工程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引江济淮建设项目中合同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定和规范。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参加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活动；

（二）不准接受或索取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三）不准接受与公司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的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四）不准在业务关联企业投资入股、收受干股或红利；

（五）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亲属、同学及朋友从事与公司业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六）不准在其他单位私自兼职；

（七）不准向业务单位介绍分包商、供应商以及推销商品、服务等；

（八）不准向投标人或潜在的管理对象透露保密信息；

（九）不准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占公司财物；

（十）不准从事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买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二)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买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 (三) 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提供汽车、房屋装修、旅游等劳务或服务；
- (四) 不得让买方工作人员入股、提供干股或红利；
- (五) 不得为买方工作人员的近亲属及其子女安排工作提供方便；
- (六)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买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七) 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买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八) 不得与买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九) 不得在参建单位之间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相互推荐供货商以及产品等中介活动；
- (十)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索取有业务关系的其他参建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任何形式的钱物。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买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投诉联系部门：省引江济淮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 0551-65722543

(二) 卖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买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卖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向建设行政部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及卖方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 2、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履约保证金全部或部分（视情节严重性而定）；
- 3、卖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5年，具体由买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买方作为招标人的工程项目投标；
- 4、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不限于）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买方作出的处理意见，卖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买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买方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卖方或卖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货物清单总价表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第五章 供货要求

第一节 货物清单

1. 货物清单说明

1.1 货物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货物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货物清单中的货物数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货物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最终结算货物数量是卖方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买方实际验收的有效货物数量。

1.3 货物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 货物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货物清单报价表组成

货物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2.1.1 货物清单总价表；

2.1.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2.2 货物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卖方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培训等）、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卖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任何内容。货物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货物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2.3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的暂列金是用于签订合同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暂列金额，由买方填写，并按规定使用。

2.2.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5 货物清单总价表中组号和货物名称按招标文件货物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按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2.2.6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货物数量，按招标文件分组货物清

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2.2.7 本项目工程保险、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并支付，并应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对应规定及要求，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2.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具体计算标准见下表。发票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索要。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工程货物采购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text{ (万元)}$ 最终收费为： $3.7 \times 60\% = 2.22 \text{ 万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	
.....	
代理服务费最高限额 350 万元		

2.2.9 招标人计划进行信息化系统建设，本项目将纳入统一管理，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买方不另行支付。

投 标 总 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3 货物清单报价表

3.1 货物清单总价表

货物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引江济淮工程蜀山复线船闸上闸首桥式启闭机采购及安装标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一般项目		
(一)	安全生产费用		不低于 47294 元
(二)	技术服务费		
(三)	设计联络、评审会及出厂验收费		
(四)	调试/试验费用		
二	单位工程		
(一)	2×1250kN 桥式启闭机		
(二)	液压自动挂脱梁		
(三)	其他费用		
(四)	轨道梁		分项最高限价 10163090 元
三	暂列金	680000.00	
	合计（=一+二+三）		

3.2 分组货物清单报价表

一般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工作内容	备注
一	一般项目					
1	安全生产费用	项	1			
2	技术服务费	项	1		详见技术文件	
3	设计联络、评审会及出厂验收费	项	1		详见技术文件	
4	调试/试验费用	项	1		详见技术文件	

货物（总价结算部分）清单表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工作内容	备注
					单价	总价		
(一)	桥式启闭机	2×1250kN	台	1	/			
1	桥机（包括所有的电气设备、电缆及安全装置等）	/	台	1	/		确保设备完整性的全部零部件、设备及附属设施	详见技术文件
1.1	大、小车机构	/	套	1			含桥架、机架、行走机构、司机室、启闭机房、栏杆、轨道等附属设施	详见技术文件
1.2	起升机构	/	套	1			含电机、卷筒、减速器、钢丝绳、滑轮、吊具机房等附属设施	详见技术文件
1.3	电动葫芦	50kN	台	2			含电动单梁、控制系统等附属设施	详见技术文件
1.4	电气及安全保护装置	/	套	1			含控制柜、控制系统、供电装置、照明、电气室、消防设备、防护装置等附属设施	详见技术文件
2	通讯系统	/	套	1			含通讯网络、通讯设备、无线对讲机等附属设施	详见技术文件
3	综合监测及安全监控系统	/	套	1			含液压挂脱梁、轨道梁的控制及安全监控、在线监测等	详见技术文件
4	其他	/	项	1			未列入上述部分，但确保设备完性的附属设施	详见技术文件
(二)	液压挂脱梁	2×1250kN	套	1	/			
1	主体结构	/	套	1			含主梁、定位装置、连接装置、卷筒、电缆、水下摄像头、行程检测等附属设施	详见技术文件
2	控制系统	/	套	1			含液压站、油缸、销轴，现地控制系统等附属设施	详见技术文件
3	其他	/	项	1			未列入上述部分，但确保设备完性的	详见技术文件

引江济淮工程蜀山复线船闸上闸首桥式启闭机采购及安装标

项目编号	设备名称/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工作内容	备注
					单价	总价		
							附属设施	
(三)	其他费用	/	/	/	/			
1	专用工具和仪器	/	套	1				详见技术文件
2	备品备件	/	套	1				详见技术文件
3	设备现场二次油漆	/	项	1			全部设备外观面漆	详见技术文件
4	潜水排污泵	65WQ28-10-1.5	套	1			含供电电缆、电控箱、控制系统及管道等附属设施	详见技术文件
<p>注：</p> <p>1、本部分货物清单均采用总价计量方式，单价中应包含设备费和安装费。</p> <p>2、报价总价应包含“技术文件”1.2节等相关章节要求的如型式试验、取证、技术评审会、安装评审会等合同范围的全部工作。</p> <p>3、设备现场二次油漆应包含桥机、液压挂脱梁及轨道梁等所有设备的外观面漆，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文件。</p> <p>4、设备设计（含轨道梁）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设计费包含在投标人的总报价中。</p>								

货物（综合单价结算部分）清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四)	轨道梁	/			/		含铰支座、楼梯及预埋件
1	1#~3#梁	/	t	684.0	/		
1.1	梁体	/	t	670.0			详见技术文件
1.2	不锈钢钢格板	/	t	8.0			详见技术文件
1.3	预埋件	/	t	6.0			
2	楼梯	/	t	21.0	/		
2.1	主材	/	t	10.0			详见技术文件
2.2	预埋件	/	t	6.0			
2.3	不锈钢钢格板	/	t	5.0			详见技术文件
3	其他	/	/	/	/		
3.1	铰支座	/	只	24			详见技术文件
3.2	栏杆	/	m	320			不锈钢栏杆，具体要求详见技术文件

第二节 图纸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图纸及附件。

备注说明：潜在投标人应对图纸等负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
-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一、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材料

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质保期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标明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日期（开始安装日期）：2024年12月15日，具体以监理通知为准；安装完成日期：2025年4月15日，质量标准：合格（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强制性认证要求），质保期：_____年。提供本标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第一中标候选人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应在中标结果公示前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一种方式：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第二种方式：

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注：失效日期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后）。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注：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上两种方式的任一种。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 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如有）			
备 注			

注：应附投标人特种设备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附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投标人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附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如有）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等）和有关验收结论。）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无需提供)

六、其他材料

(一) 投标人获奖证明材料;

(二)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注：以上所提供资料涉及有效期的均需在相应有效期内。证件在年检的应由发证单位出具证明，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负。以上仅为列举，投标人应放入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支持资料
- 四、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一、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 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偏差外，均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 投标人编制技术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实施组织安排、制造方法与工艺、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设备运输方案，安装方案，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案。

2. 技术文件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投标人采购的零部件和其他材料一览表

附件二：投标人主要生产、制造设备表

附件三：投标人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四：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五：进度计划和进度网络图

附件六：外购件选型参考表

附件一：

投标人采购的零部件和其他材料一览表

序号	零部件和其他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及配置	备注
1						
2						
(1)					
(2)					
3						
(1)					
(2)					
...						

附件五：

进度计划和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设计制造、运输、安装（如有）进度网络图或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生产的各个关键日期。
2. 进度计划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六：

外购件选型参考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参照或相当于以下品牌或厂家	投标人选用品牌	满足或优于	备注
1	钢丝绳	贵绳、宝石、恒力			
2	电动机	ABB、西门子、WEG、马拉松			
3	制动器	西伯瑞、多福、科锐盟			
4	变频器	西门子、ABB、施耐德			
5	起升减速器	国茂、南高齿、东力、重齿			
6	三合一减速器	西门子、弗兰德、诺德、SEW			
7	夹轨器	西伯瑞、多福、科锐盟			
8	PLC	施耐德、AB、西门子、艾默生			
9	油漆	挪威佐敦、美国杜邦、德国巴斯夫			

注：PLC 的 CPU 参数要求：西门子 S7-400 系列，（CPU 不低于 417-5H）；施耐德（M580 系列，CPU 不低于 BMEP586040H）；艾默生（PAC RX3i 系列，CPU 不低于 IC695CPE330）；AB（ControlLogix 1756 L7 系列，CPU 不低于 1756-L75）。

三、技术支持资料

四、投标设备制造评价资料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货物清单

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全面真实履行义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货物清单

按第五章第一节货物清单格式和内容填写